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250 万元变更至 101,750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前后对照表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前后对照表：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备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5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25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75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1,750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2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7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